**附件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吉利百矿集团电力业务部2023年燃料采制化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地勘工程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简称“甲方”）**

**勘察人： （简称“乙方”）**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项目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规模、特征： \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勘察工作量：暂定勘察总米数为 米（具体勘察孔数量以设计提供的勘察布点图和要求为基准并结合现场确定实际工程量）

1.6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1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等；

1.6.2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1.6.3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1.6.4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1.6.5对于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7度），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1.6.6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溶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6.7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1.6.8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6.9勘察人应按照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相关规范执行勘察工作。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提供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2提供本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2.6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以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对上述文件的认可。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1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另提供电子版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时双方另行协商。

3.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3勘察人应按约定时间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勘察完成并提供勘察报告（电子版），剩余所有勘察工作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并提供正式勘察报告。

4.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方式**

5.1勘察费用

5.1.1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含增值税 ，税率 %）；其中综合单价为：人民币每米 元。

5.1.2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5.1.3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总价计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勘察孔数量以设计提供的勘察布点图和要求为基准并结合现场实际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结算。

5.1.4如遇勘察要求或勘察布点图有调整，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综合单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勘察人应负责本合同及技术任务书、图纸等勘察任务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并不再另外收取勘察费。

5.2支付方式

5.2.1所有勘察工作完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双方根据实际勘察工作量（具体勘察孔数量以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布点图和要求为基准并结合现场确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固定总价（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核算工程最终勘察费，确定固定总价）后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80%；

5.2.2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支付完毕，支付至合同固定总价的95%；支付此笔款项前，勘察人必须提供本工程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发包人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前，勘察人必须开具当期付款额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发包人。

5.4双方同意发包方按人民币支付工程款，以电汇方式支付。

5.5如工程在勘察人出具正式勘察报告后超过1年仍未施工的，则剩余勘察费用在勘察人出具正式勘察报告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完成后发包人开始施工的，勘察人仍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资料和后续政府备案等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第六条 担保**

6.1关于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条约定的方式提交。

6.1.1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元【¥ 】，其中现金部分应不少于5%，其余部分可为银行保函。勘察人投标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的现金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缴纳完毕；勘察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至发包人。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型，并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全程有效；勘察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前期付款中足额扣除。勘察人提供的履约保函，除非勘察人要求退回，否则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6.1.2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投标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1.3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在基础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勘察人。

**第七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7.1.2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7.1.3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7.2勘察人责任

7.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获得本工程设计单位的认可并保证一次性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机构的审查。

7.2.2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或建议，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3 每次发包人要求进行单体工程的基槽、主体中间结构、主体竣工等节点验收时，勘察人需无条件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工作并配合后续资料盖章等工作。

7.2.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勘察人应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造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逾期的，还需承担逾期责任。

8.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3因勘察人的错误、遗漏或其他原因造成勘察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不予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8.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未一次性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机构的审查的，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6因勘察人勘察资质原因造成勘察结论无效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诚信自律**

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0.1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0.2 勘察人务必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发包人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10.3 勘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勘察人员工或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10.4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人保密义务，延续至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10年，此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5 勘察人如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勘察人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不可抗力的定义

11.1.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2不可抗力的后果

11.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不同的情况、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11.2.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1.2.4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发包人履行本合同通过以下方式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勘察人：

13.1.1 勘察人联系人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采用电子邮件通知的，自通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勘察人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3.1.2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勘察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勘察人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3.1.3 勘察人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发包人，并在7日内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发包人；若勘察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3.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

附件1：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2.3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其他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2.4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4.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4.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4.3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2.4.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2.4.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5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和甲方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2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SE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装备齐全。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3 HSE组织机构健全。依法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5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3.6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3.7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8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3.9所用的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3.10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11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12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HSE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3.13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

3.14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3.15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工器具，不得进入甲方各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6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17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3.18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首先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若协商不成，乙方应及时报知甲方，甲方负责统一协调、管理。

3.19依照法规和公司要求处置固废、危险废弃物，不得出现污染大气环境、水体状况。

3.20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3.2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依照法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的，应依照法规执行。

3.22施工方必须告知施工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施工业务，并由施工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3.23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作息或安全时应提前告知。

3.2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了解具体的工作内容；熟悉设备设施的生产特点和安全要求；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和应急措施；按国家和公司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遵章守纪，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25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换人时须征得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同意，并进行安全教育。

3.26施工方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施工主管部门联系。交叉施工作业时，施工主管部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安排。施工方不许擅自动用未经公司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3.27在施工中需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等 ，经施工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3.28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施工方联系施工主管部门，依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要求持证的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原件或复印件，且作业证在有效期内，以备查核。

3.2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事故责任处理**

4.1乙方按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其它事项**

5.1本协议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5.2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履行结束。

5.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

| 项目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日常管理 | 1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2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3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4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5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6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人 |
| 7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8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次 |
| 9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10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11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12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500元/次 |
| 13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14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15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16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次 |
| 17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18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19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20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21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5000元/次 |
| 22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23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24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100000元/次 |
| 25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100000元/次 |
| 26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27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28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50000元/次 |
| 29 | 发生死亡事故 | 50000-100000元/次 |
| 30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100000元/次 |
| 31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10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32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33 | 未对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34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35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 1000元/次 |
| 36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37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38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39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1000元/次 |
| 40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500元/次 |
| 41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42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43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44 | 使用登高平台进行作业，下方无人监护 | 500元/次 |
| 45 | 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未设置监护人 | 2000元/次 |
| 46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20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47 | 作业人员对于企业基本要求，作业安全，应急处置不熟悉；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标准等应知应会的安全知识缺乏 | 500元/人 |
| 48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次 |
| 49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50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2000元/次 |
| 51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人 |
| 设备设施管理 | 52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53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54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2000元/次 |
| 55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56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57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58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2000元/次 |
| 59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60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5000元/次 |
| 61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62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63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64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65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66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67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500元/次 |
| 68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69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3000元/次 |
| 70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71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72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73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 | 1000元/次 |
| 74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75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附件2.《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2.4.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4.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